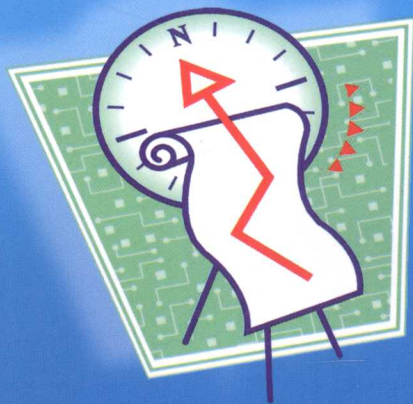


涵盖最新税收法规 解读会计准则规定
分析涉税处理办法 指导纳税申报事项

流转税 纳税实务指引

确认计量、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盖 地 李秋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流转税纳税实务指引

——确认计量、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盖 地 李秋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转税纳税实务指引/盖地, 李秋蕾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58 - 8456 - 4

I. 流… II. ①盖… ②李… III. 流通税 -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3712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流转税纳税实务指引

——确认计量、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盖地 李秋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8.25 印张 700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456 - 4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国务院令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5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第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新修订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配套法规文件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为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变化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我国流转税制的一次重大改革。另外，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我国的关税以及出口退税政策也在积极调整。

如何全面、系统、准确地理解并执行修订后的流转税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摆在广大会计人员面前的现实而重要的任务。本书在学习、梳理有关财税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作者的理解与认识，从实务需求的角度，构建本书的结构框架、内容及其表述，它与有关教材有明显的区别。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阐述有据。将本书截稿之日前的几乎所有现行有效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出口退税法规以及相应的会计法规体现于书中，但它又不是法规的堆积和罗列，而是尽可能系统化、条理化。

2. 理论与实务结合，以实务为主。在简述有关理论的基础上，重心在实务，有必要的举例，对主要流转税的基本内容、计税依据的确认、计量、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表的填制等，都进行了比较完整地阐述。

3. 知识技能与法规文件的妥善处理。本书作为“纳税实务指引”，旨在使读者获得系统的知识和技能，不能搞成“法规汇编”或“法规摘录（摘编）”，但为了读者查阅、核对法规原文，除书中脚注的法规文号外，书后的“主要参考文件”系本书涉及的主要法规文件，分税种、按法规层次和颁布时间排序。

本书的读者对象以流转税的纳税人为主，因此，它主要适用于企业的财务与会计人员、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税收征管人员，本书也应该是非常有用的；此外，还可以作为院校师生的专业参考书，尤其是作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的辅助教材。

在我们与出版社谈及编写本书及另一本书——《所得税纳税实务指引》时，就明确力求使之做到“实用”、“适用”，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匆忙，可能还不能尽如人意，对书中存在的缺憾，竭诚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盖 地 李秋蕾

2009年8月

于天津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值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一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9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16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21
第二章 增值税的纳税处理	26
第一节 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的纳税处理	26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纳税处理	42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纳税处理	56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纳税处理	58
第五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处理	62
第三章 特殊经营的增值税纳税处理	66
第一节 特殊经营货物的纳税处理	66
第二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纳税处理	73
第四章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8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8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106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26

第二部分 消费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五章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37
第一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152
第三节	消费税的申报和缴纳	158
第六章	消费税的纳税处理	184
第一节	自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消费税纳税处理	184
第二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处理	194
第三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处理	200
第四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处理	206

第三部分 营业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七章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215
第一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1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计税办法	22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225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和缴纳	232
第八章	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53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53
第二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63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73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85
第五节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92
第六节	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95
第七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298
第八节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307
第九节	转让不动产营业税的纳税处理	311

第四部分 关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九章	关税的征收管理	32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321
第二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326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33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的管理	337

第十章 关税的纳税处理.....	347
第一节 关税的税目和税率.....	34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357

第五部分 出口退（免）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十一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征收管理	371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371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特殊规定	380
第三节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	383
第四节 代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394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免税办法.....	396
第十二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处理	404
第一节 生产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纳税处理.....	404
第二节 外贸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的纳税处理.....	412
第三节 特殊贸易方式下增值税退（免）税的纳税处理	417
第四节 消费税退（免）税的纳税处理	422
主要参考文件.....	427

|第|一|部|分|

增值税纳税处理实务

第一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新修订的增值税条例和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为进一步完善税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的税收改革的积极举措。

增值税最早是于1954年在法国率先采用并取得成功，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增值税。增值税不仅构成各国流转税的主体税种，而且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成为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我国自1994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统一规范的增值税以来，仅国内增值税（不包括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收入就从1994年的2338.6亿元上升到2007年的15609.9亿元，较上年增长21.06%。14年来国内增值税累计完成税收收入达80261.5亿元，仅此一项，平均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35.86%。增值税无愧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对我国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增值税的含义和特点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课税对象，以销售额或营业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实行税款抵扣的计税方式，属于流转税性质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的基本规范是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二）增值税的特点

1. 遵循普遍征收，体现中性税原则

税收中性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同一税种的所有纳税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都是均等的；二是税收征税结果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基本不产生扭曲，即对所有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给予基本同等的税收待遇。

2. 避免重复征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增值税采用税款抵扣制，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征税对象仅限于本环节的增值额部分，连续征收且不重复征税，摒弃了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全额征税而造成的重复征税的因素，使各

个生产环节税负合理，也使商品总体税负均衡。

3. 有利于进出口，与外贸改革相配套

增值税实行价税分开计算，对出口商品就能做到彻底退税，即能降低我国产品的出口价格，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又不会因超额退税，导致国家税收过渡减少。这样有利于我国商品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另外，对进口商品与国内产品征收相同的增值税，能有助于我国产品与进口商品的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

4. 实行价外计税，利于市场价格制定

税款和价格分别计算，易于让人们清楚地看到流转税是由消费者负担，并不是企业创造亦非由企业负担的，商品的税负可以在定价时明确确定。可以避免税收对企业成本和市场价格的扭曲，利于企业的成本核算和价格的合理制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5. 简化税率，多环节征收

我国现行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只实行一档基本税率和一档低税率，采取购进扣税法，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实行抵扣的方法。对小规模纳税人采取按征收率简易计征的方法。克服了原来计算复杂、扣税失真的问题。同时，每一销售环节只对本环节的增值额纳税，无论历经多少流转环节，商品的最终税负只与其最终售价有关，而与流通环节的多少无关，纳税人的税负也只与本环节的增值额有关。

6. 税基宽，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和增长

增值税征税范围具有普遍性，涵盖了几乎所有的货物销售、进口行为和部分的劳务活动。减免税权限高度集中，非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任何地区都无权决定减免税，提高了增值税的刚性。普遍征收和连续征收等特点对加强宏观调控，保证财政收入及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增值税的类型

在理论上，增值税的征收对象应是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国对可以扣除的增值额的规定并不相同，主要表现为对购建固定资产增值税是否允许扣除的处理方式不同，由此可以将增值税划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三种基本类型。

（一）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在征税时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增值款，实质上是对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耗费支出部分进行了重复课税，不利于公平税负，不利于高新产业和基础工业的发展，不能充分体现增值税的优越性。我国在 2009 年以前采用的就是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地区和行业除外）。

（二）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在征收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增值款，但不允许在固定资产购入时一次性扣除，只允许按照固定资产的损耗程度扣除当期计提折旧部分所

含已缴纳的增值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类型增值税的国家很少。

(三)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在征收增值税时允许一次性扣除当期购建固定资产价值中所含全部增值税款,使纳税人用于生产应税品所耗用的全部外购项目(包括生产资料)的价值都可以彻底扣除。对全社会而言,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国民消费总额,因此,称之为“消费型”增值税。由于在生产环节征税,有利于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可以彻底消除重复征税带来的各种弊端,将增值税对投资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有利于加速设备更新,推动技术进步。在经济发达、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密集程度越高的国家和地区,其优点更为显著。作为一种先进规范的增值税类型,其在计算征收方面更为简便,也更利于纳税人操作,方便税务机关管理,最适宜采用发票扣税法,是增值税发展的主流。为欧共体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采用,是最能体现增值税优越性的增值税类型,也是我国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类型。

三、我国的增值税改革

我国自 1979 年下半年开始引进增值税并在极少数地区的两个行业和三种产品中试点,1984 年后不断扩大征税范围。1994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增值税制度改革,使我国增值税开始进入国际通行的规范化行列。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15 年间我国实施的增值税都是以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依据征收管理的。这段时间执行的增值税政策属于“生产型”增值税,对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予扣除,造成扣税不彻底,由此带来一系列问题。2004 年 7 月 1 日起,转型试点首先在东北三省的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业等八大行业进行;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中部 6 省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电力业、采掘业等八大行业;2008 年 7 月 1 日,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东部 5 个盟市和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截至 2007 年年底,东北和中部转型试点地区新增设备进项税额总计 244 亿元,累计抵减欠缴增值税额和退给企业增值税额 186 亿元。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有力地推动试点地区经济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为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推进增值税制度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一) 增值税改革的主要背景

在目前世界上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1994 年,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为了抑制投资膨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1. 原生产型增值税对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1994 年我国全面推行增值税以来,生产型增值税暴露出的重复征税现象,主要表现在:

(1) 不利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购进固定资产中所含的已征税款不准扣除,不利于

高新技术企业、资源开发型企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在生产型增值税下，开发费用和固定资产均不能抵扣，致使高新技术企业既要承担投资失败的风险又要多缴税款。无形中使得投资者更愿意将资金转向成本少、税负低、回收期短的项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投资者向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的积极性，客观上不利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其结果必然加剧我国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失衡。

(2) 不利于生产的细化分工。由于生产型增值税未能彻底消除对外购资本性货物的重复征税因素，实践中将会出现企业因纵向联合深度不同而税负各异的情况。一些“大而全”、纵向联合深的企业，由于生产的“一条龙”特点突出，生产所需的设备往往可由内部各成员单位协作制造、相互提供，而无需外购。这样，其产品中所含资本性货物价值少，税负轻，市场竞争力强；而专业化协作生产企业，由于购进设备所含进项税款得不到抵扣，其产品中所含资本性货物价值量大，税负相对较重，市场竞争能力较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组合产生了非中性的影响，不利于生产的细化分工。

(3) 不利于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由于扣税不彻底，造成我国出口产品以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削弱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样，国内生产的产品未能获得彻底扣税，在与国外得到彻底扣税的同类进口产品竞争时，也处于不利地位，制约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2. 现行消费型增值税的优势

(1) 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值税转型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效应，从经济周期的角度看，在经济出现逐步下降的时候，消费型增值税可以起到保护投资、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在经济增长旺盛的时候，消费型增值税的实施，对投资的促进作用有可能加剧通货膨胀的程度。实际上，在资本有机构成越来越高的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愈快，固定资产投资愈多，消费型增值税也就越刺激投资的膨胀。增值税转型形成对通货膨胀的刺激效应。为了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不能不对消费型增值税刺激投资膨胀的影响予以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研究。

(2) 应对经济动荡。2008年以来，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但在当前全球通胀现象严重，金融危机加剧，国际经济处于动荡、调整情况下，也面临许多困难。原材料价格、劳动力价格上涨，资本市场低迷导致企业融资成本升高，工业品出厂价格居高不下，经济增长放缓，效益下滑；人民币升值导致我国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出口增速下滑，很多处于产业链低端的制造业企业陷入困境，迫切需要政府出台政策加以扶持。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不仅是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的客观需要，而且是完善和规范增值税制度的必然要求。

由于全球经济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中国经济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冲击。事实上，危机已经对东部沿海地区的不少企业产生了明显的影响。2008年第三季度，中国GDP增长放缓至9%、企业利润加速下滑、工业增加值快速回落，以及财政收入出现快速回落等，都表明了金融危机对中国实体经济的伤害。包括增值税全面转型在内的税制完善，也有助于逐步平衡国民收入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中的比重，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状况，降低税负，增加居民的消费能力，最终有益于整体经济的发展。

(3) 对行业投资刺激作用。消费型增值税有利于促进资本密集型行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投资的增长，生产型增值税仅有利于促进劳动密集型行业投资。这说明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既有利于促进投资增长和科技进步，又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就业。

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型，不仅有利于缓解重复征税的问题，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全额抵扣的增值税转型，体现了增值税的中性原则。

（二）增值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值税改革的重点主要是明确了增值税转型改革、混合销售行为、境内营业税应税劳务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相关规定。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增值税转型改革

2009年1月1日起，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推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允许符合规定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核心，取消了地区和行业限制，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扩大抵扣的资产范围

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因此，转型改革后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仍然是上述范围。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3）不得抵扣的资产范围

①除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等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外，包括混用的机器设备在内的其他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均可抵扣；

②不动产在建工程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③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2. 与设备相关优惠政策的调整

转型改革后，企业购买设备，不管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其进项税额均可以抵扣，原有政策已经可以用新的方式替代，原来对进口设备免税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应予停止执行。

（1）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

企业新进口设备所含进项税额不再采用退税办法，而是采取规范的抵扣办法，企业购进设备和原材料一样，按正常办法直接抵扣其进项税额。取消的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取消的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

3.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征收率的调整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

①将现行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分别从100万元和180万元降为50万元和80万元；

②将现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统一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调整为年应税销售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继续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而非企业性单位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

业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

适用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由于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3%。

4. 恢复矿产品增值税税率

转型改革后，矿山企业外购设备将纳入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整体税负将有所下降，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将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率从13%恢复到17%。

提高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以后，因下个环节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最终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在总量上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只是税负在上、下环节之间会发生一定转移，在总量上，财政并不因此增加或减少收入。

5. 继续维持对混合销售行为处理的一般原则

即按照纳税人的主营业务统一征收增值税或者营业税。鉴于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混合销售行为较为特殊，对其采用分别核算、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办法。

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增值税应税劳务和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销售额和营业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应一并征收增值税，是否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确定。在执行中，对于此种情形，容易出现增值税和营业税重复征收的问题，给纳税人产生额外负担。此次修订，将这一规定改为，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核定货物、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三) 增值税改革的主要影响

1. 推动经济转型

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 促进投资增长

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对投资增长有促进作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对投资的影响是温和的，增值税转型只会使投资结构更趋合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改善我国投资主要集中在政府政绩工程、房地产行业等领域，产业设备更新改造方面的投资相对薄弱的状况。

3. 提高企业效益

以2007年所有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增速为基础，按新增固定资产增速和净利润增速不变计算，10年中的净利润增幅逐渐增大，平均为8.21%；如果按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新增固定资产增速分别为10%或15%测算，10年中的净利润增幅逐渐增大，平均分别为

6.62%和6.08%。

从行业来看，增值税转型对利润增速影响最大的前八位的大类行业是：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造纸、印刷；木材、家具；纺织、服装、皮毛；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采掘业、金属非金属。其中，电力、煤气、水生产供应业是净利润增幅最大的行业，增幅为25.14%，净资产收益率增幅为2.01%；增加行业净资产2799亿元、行业净利润350亿元。华银电力成为收益增值税转型净利润增幅最大的上市公司，增幅为356.54%；华电能源净利增幅为326.17%。其他增幅较大的公司有深天马A188.93%、天利高新198.28%和大橡塑257.12%。

4. 抵御经济风险

在当前形势下，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短期减税政策效应有助于企业走出困境。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我国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会产生积极地促进作用。

5. 缓和物价上涨

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企业税负有所降低，相应提高消化原材料涨价成本的能力；促进企业加快设备更新改造，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降低产品出厂价格，有助于缓解物价上涨矛盾。

6. 推动小企业发展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通过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在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一、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即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主要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以及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以外的劳务服务暂不实行增值税。凡在上述四环节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的，都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具体的征税范围是：

（一）境内销售货物

1.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但不包括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一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销售货物：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3. 境内销售货物：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我国境内。

（二）境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加工：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

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 修理修配：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4. 境内提供：提供的应税劳务（即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在我国境内。

（三）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通常，境外产品要输入境内，必须向我国海关申报进口，并办理有关报关手续。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①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4.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5.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6. 缝纫，应当征收增值税。

7. 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销售集邮商品，征收营业税；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征收增值税。^②

集邮商品，包括邮票、小型张、小本票、明信片、首日封、邮折、集邮簿、邮盘、邮票目录、护邮袋、贴片及其他集邮商品。

8.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征收增值税。

9.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10.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11. 融资租赁业务：（1）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

^① 第1~6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成文日期：1993-12-28

^② 第7~8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6号，成文日期：1994-05-05